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建議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七月三日及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一個棉紡業同業集團洽談業務合作，並可能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洽談取得成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即一直與本公司進行洽談之同業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表示有意出售及安排出售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將由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並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方法支付。本公司與賣方另協定就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進行進一步洽談。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發行價及（倘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清洗豁免條件、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賣方排外期及公司排外期、終止、通知、保密性、開支、監管法律之條文以及若干其他一般性條文除外。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倘進行建議交易，且賣方因而於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則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義務就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獲授有關義務之「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建議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列建議交易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建議交易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建議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七月三日及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一個棉紡業同業集團洽談業務合作，並可能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洽談取得成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直進行洽談之同業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表示有意出售及安排出售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賣方將於買賣完成前將目標公司重組，致使其成為主要從事棉紡生產及貿易業務（「該業務」）之多間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股份將按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價格（「代價」）出售，而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方法支付。

倘進行建議交易，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預期構成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以上。

本公司與賣方另協定就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進行進一步洽談。

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訂明，倘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交易達致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a)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及（倘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轉換價**」）不得高於每股1.10港元，並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因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以實物或其他方式）時，經由本公司與賣方洽談而按比例作出調整；及
- (b) 由於預期倘進行建議交易，賣方將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投票權30%或以上，故建議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收購守則）（「**清洗豁免條件**」）後，方告完成。

建議交易預期須待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賣方完成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以及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監管、股東及／或第三方批准。

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訂明，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真誠地磋商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簽立最終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排外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賣方排外期」）。於賣方排外期內，賣方將不會由其本身或安排、鼓勵或透過任何第三方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或該業務之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或業務或任何資產進行任何洽談、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此外，本公司已向賣方授出排外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公司排外期」）。於公司排外期內，本公司將不會由其本身或安排、鼓勵或透過任何第三方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進行任何洽談、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訂明，(i)倘(1)未有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方式簽立有關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或於最終協議簽立後，建議交易未有按照最終協議之條款完成；及(2)未有簽立最終協議或未有按照最終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交易並非由本公司導致，則賣方將承擔本公司就建議交易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及(ii)倘建議交易按照最終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承擔其本身就建議交易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發行價及（倘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清洗豁免條件、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賣方排外期及公司排外期、終止、通知、保密性、開支、監管法律之條文以及若干其他一般性條文除外。

一般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倘進行建議交易，且賣方因而於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則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義務就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獲授有關義務之「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基於上文所述，建議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列建議交易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建議交易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慶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及鄒生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